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李嶸泰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面試訂於 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舉行。當日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1 樓演講廳為考生休息室，1 樓大廳可放置各位老師之研究設備展示、研究成果、海報展示等。請於 113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班前完成佈置，5 月 22 日(星期三)請安排學生協助講解設備，以提高學生對本系之興趣。

二、本系訂於 113 年 5 月 20、21 日清洗森林館第 3、4 棟外牆，期間請師生勿將愛車停放於系館後方之停車格，另請各位老師、導師要求學生清理研究室、教室、走廊等處，以免髒汙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徵聘 1 名專任教師(具森林科學等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)案，有關應徵者的學經歷、學術專長以及著作等條件是否符合本系徵聘條件，及是否接受申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.03.14-嘉大人字第 1139001199 號函(附件 1)，說明：一、.....依據本校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參酌各大學新聘

程序，廢止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，回歸三級三審方向，俾使本校聘任程序簡化及便捷，以利各系所及時延攬所需人才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，廢止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，另就顯有誤植之條文依據實務作業情況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一)修訂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，回歸三級三審，免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，明訂由系(所、中心)系務會議推薦人選後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.....

- 二、本系簽奉校長113.3.5核可，同意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起徵聘1名專任教師，徵聘啟事公告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收到3位應徵者，所送資料陳列於現場，請審閱。
- 三、若應徵者不符合應徵條件，本案是否再延長公告或修改徵聘啟事再公告。
- 四、檢附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1則(附件2)、教師徵聘資料初審摘要報告(附件3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檢閱應徵者資料，馬○婷、王○文和黃○貞博士之專長條件及學經歷等符合本次森林科學相關領域資格，獲得推薦。
- 二、通知馬○婷博士補「林木生理學實驗」之教學大綱。
- 三、預定113年6月18、19、20日辦理應徵者論文宣講，確認時間後通知應徵者至本系宣講，宣講與答詢全程以英文進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12時40分